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劉佳杭

聯絡電話：23272681

電子信箱：lch327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僑教社字第10902015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電子宣傳海報 (A49000000B109020158101-1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109年僑生鄧麗君金曲歌唱比賽」，請轉知所轄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僑生踴躍參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鼓勵在臺在學僑生同慶中華民國109年雙十國慶，特結合深受海內外僑胞喜愛的鄧麗君歌曲辦理旨揭歌唱比賽。

二、活動相關資訊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在臺在學僑生（包含109年畢業之在臺僑生，不含陸生及外籍生），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，已簽定唱片（演藝經紀）合約之職業歌手不得參賽。

(二)比賽指定曲：參賽者自「但願人長久」、「小城故事」、「南海姑娘」、「夜來香」、「月亮代表我的心」、「你怎麼說」及「甜蜜蜜」等7首歌曲擇一演唱。

(三)比賽階段：



- 1、報名送件及初賽：採線上方式辦理，由參賽者錄製整首指定曲演唱影片，於本（109）年9月21日上午10時前上傳至活動網站報名，將由專業評審自報名影片中評選出15組進入決賽。
- 2、現場決賽：訂於本年10月7日下午1時至5時辦理，比賽地點為東吳大學（外雙溪校區）松怡廳（地址：臺北市臨溪路70號），採現場演唱方式進行，現場備有乙台鋼琴可使用，若需其他伴奏方式則由參賽者自行準備卡拉帶或樂器參賽；參賽者須演唱與初賽上傳影片相同之曲目。

（四）獎勵辦法：

- 1、第一名：1名，頒給新臺幣10萬元（稅前）獎金及獎座1座及獎狀1幀，並受邀至109年雙十國慶晚會中演出。
- 2、第二名：1名，頒給新臺幣6萬元（稅前）獎金及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- 3、第三名：1名，頒給新臺幣3萬元（稅前）獎金及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- 4、優選：3名，頒給新臺幣1萬元（稅前）獎金及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三、活動網址：<https://edu.ocac.gov.tw/2020ocssinging/>，另檢送活動電子宣傳海報如附件。

四、相關問題可逕洽活動客服專線：+886-965-426-080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

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